

香港交易所指引信

HKEX-GL21-10 (2010 年 10 月) (於 2013 年 7 月及 2017 年 3 月更新)

事宜	保薦人就上市文件不披露機密資料的盡職審查
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 2.03(2)、2.13(2)、3A.13 條及附錄 19 《創業板規則》第 2.06(2)、17.56(2)、6A.13 條及附錄 7G
相關刊物	《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企業融資顧問準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
指引提供	首次公開招股審查組

重要提示：本函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函與《上市規則》存在衝突或有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函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部查詢。

1. 目的

1.1 本函對上市申請人及其保薦人要求不在上市檔中披露機密資料時必須遵守的盡職審查程式提供指引。

2. 相關規定 (於 2017 年 3 月更新)

《上市規則》

2.1 《主板規則》第 2.03(2)條 (《創業板規則》第 2.06(2)條) 規定：

《上市規則》旨在確保投資者對市場具有信心，尤其在下列幾方面：

(2) 證券的發行及銷售是以公平及有序的形式進行，而有意投資的人士獲提供足夠資料，以對發行人及 (如屬擔保發行) 擔保人及正尋求上市的證券作出全面的評估；

2.2 《主板規則》第 2.13(2)條 (《創業板規則》第 17.56(2)條) 規定：

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須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符合這規定的過

程中，發行人不得（其中包括）：

- (a) 遺漏不利但重要的事實，或是沒有恰當說明其應有的重要性；
- (b) 將有利的可能發生的事情說成確定，或將可能性說得比將會發生的情況高；

2.3 《主板規則》第 3A.13 條（《創業板規則》第 6A.13 條）規定：

當上市委員會/上市部對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進行聆訊後但於刊發上市文件當天或之前，每名保薦人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本交易所呈交《主板規則》附錄 19（《創業板規則》附錄 7G）所述的一份聲明。

2.4 《主板規則》附錄 19（《創業板規則》附錄 7G）規定，保薦人在作出合理盡職審查的查詢後，確認他們有合理理由相信上市申請人符合相關規定，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而且上市文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備，並載有充足詳情及資料，使合理的人皆可據此評估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

2.5 《主板規則》第 21 項應用指引第 4 段（《創業板規則》第 2 項應用指引第 4 段）列明，聯交所預期保薦人詳細記錄其對盡職審查工作的計劃及其後實際工作如何重大偏離原定的計劃。

2.6 《主板規則》第 3A.05 條（《創業板規則》第 6A.05 條）規定，新申請人及其董事必須協助保薦人履行其職責。保薦人的委聘協議必須列明，申請人及其董事有責任全面協助保薦人履行其盡職審查工作及使保薦人可就上市申請取得所有相關紀錄。

3. 指引（於 2017 年 3 月更新）

3.1 有關上市文件內容的規定旨在確保有意投資的人士獲得足夠、及準確的資料，以對發行人及正尋求上市的證券作出適當的知情評估。

3.2 聯交所也曾在幾次非常特別的情況下接納不披露一般被視為重大資料的銷售及價格資料。申請人必須證明其不作出披露有充份理據。所有不披露的情況均會因應各個案的理據作個別考慮。例如，聯交所曾經容許在上市文件中不加入銷量及價格資料，理由是發行人的主要客戶反對作出披露，發行人亦提供了產能及每年利用率等作替代資料。

3.3 聯交所在決定是否容許申請人在上市文件中略去若幹資料時，主要考慮以下各項：

- 申請人作出披露的不便是否超出了投資者獲悉資料的需要；
- 若不披露有關資料，整份上市文件是否仍為投資者提供足夠、真實及準確的資料，讓投資者對發行人及其證券作出適當的知情評估。在這方面，聯交所一定會考慮上市文件內的替代資料的質量；及
- 申請人董事的意見及保薦人根據《主板規則》第 3A.13 條（《創業板規則》第 6A.13 條）及附錄 19（《創業板規則》附錄 7G）作出的聲明：上市文件是否載有所有合理投資者賴以對發行人及其證券作出適當的知情評估的重大資料。

3.4 聯交所雖然並無在《上市規則 - 第 21 項應用指引》（創業板規則 - 第 2 項應用指引）規定保薦人的盡職審查程式，但預期保薦人會獲取及知悉申請人的所有必要資料（包括高度機密資料）以完成盡職審查程式。若保薦人基於法律條文未能取得資料（「**受限制資料**」），保薦人須證明和展示其雖然未能取得受限制資料，但已採取何樣的措施步驟以履行其於保薦人聲明、《企業融資顧問準則》及《操守準則》項下的責任。保薦人必須妥善記錄其盡職審查步驟，包括任何為解決受限制資料的問題而採取的額外／其他步驟。

3.5 聯交所謹提醒申請人，按照《上市規則》及保薦人委聘協議，申請人有責任全面協助保薦人履行其盡職審查工作及使保薦人可就上市申請取得所有相關紀錄。

3.6 純粹基於申請人的內部政策規限，限制只有董事、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可以取得機密資料並非拒絕保薦人獲取有關資料的理據。聯交所亦不接納保薦人確認完成盡職審查工作的同時，卻由於無法取得申請人的機密資料而給予保留意見，就算是保薦人已完成替代的盡職審查工作。聯交所一般預期至少有一位保薦人的高級職員可取得申請人的機密資料。申請人要保障權益，可要求保薦人的負責人員簽署保密承諾，不向協力廠商披露有關資料。
